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3 年 6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13 司 正 00 0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營區安全措施：第 205 廠要求受會單位須先完成會客申請審核，營門保全核對，每月彙整會客資料送保防及監察部門審認有無異常；藍圖及軍品落實建帳管制。</p> <p>二、人員考核措施：自 111 年第 2 季起，每季針對全廠軍職人員及擔任採購或物管員工，依「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」呈報國防部軍備局保防及監察部門實施人事資料查察。</p> <p>三、職期輪調：每季定期檢討人員任職情形，如因業務疏失遭重大懲處者，優先檢討異動，任職滿 2-3 年人員則辦理職務調整，俾降低採購人員與廠商熟識勾結弊端情事。</p> <p>四、國防部 112 年 4 月 17 日令頒「國防部辦理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執行作法」由採購單位實施反向調查，針對前 1 年度曾參與投標之廠商，實施問卷調查，藉由廠商回饋意見，瞭解外界對國軍採購廉潔評價之整體觀感，並針對疑涉採購弊端案件勾稽查核適法處置。</p> <p>五、國防部軍備局 112 年 12 月 20 日修頒「保防安全情報整合機制具體作法」。</p> <p>六、國防部策頒年度風氣維護督訪計畫，自 113 年下半年度至各中央單位執行風氣維護督訪工作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</p> <p>113.06.12 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